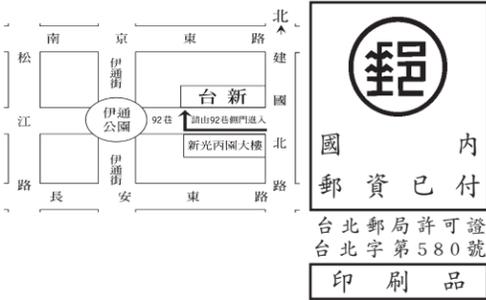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25
證券代號：4426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604,672,282,292,266,棕9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五號(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41,805,519 股，佔總發行股數 57,420,218 股之 72.80%，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郭士華會計師

主席：洪文耀

記錄：李季穗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交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查核竣事，業經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戶號 000003 股東提案：原現金股利加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提議增加。

決議：未獲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 155,802,469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9,567,255 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6,235,214 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623,52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3,800 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3,687,32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167,105,222 元。

(二)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420,280 元，每股配發 1.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40,194,180 元，每股配發 0.7 元(每仟股配發 70 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7,226,100 元，每股配發 0.3 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8,837,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5,670,000 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詳如附件。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爰配合法令增訂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進行公司資本規劃及因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擬以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撥之股東紅利項下，所分配之股票股利新台幣 40,194,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19,4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一次發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時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如經主管機關或因為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配合 99 年 11 月 10 日證期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三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次董事、監察人選舉擬選出新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原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屆滿。

(二) 本公司章程第 17-1 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1		2	
	姓名	持有股份	姓名	持有股份
王緯宸	61,259 股	羅國華	0 股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哥廷根吉歐克、奧古特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1.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副總 3. 聯廣(股)公司財務長	1. 靜宜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講授商法及證交法) 2.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講授公司法及證交法)		

- (三) 為配合股東常會與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舊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生效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同時卸任並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 (四) 本次股東常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一百零三年六月八日止，任期三年。
- (五) 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戶號 000003 股東提案：提議增加董事名額。

決議：未獲通過。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務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9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4,388,639
董事	2	洪江泉	12,417,330
董事	354	謝惠菁	12,055,248
獨立董事	18	王緯宸	382,403
獨立董事	P120*****	羅國華	356,516
監察人	H120*****	黃鴻隆	14,388,639
監察人	P121*****	陳復合	13,131,071
監察人	11	陳阿全	12,080,426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四) 提請 公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洪文耀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江泉	億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04,383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 530,849 仟元相較，增加 173,534 仟元，成長約 33%，稅後淨利為 126,235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 64,452 仟元相較，增加 61,783 仟元，成長 96%。茲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4,383	530,849	173,534	33
營業成本	402,573	318,644	83,929	26
營業毛利	301,810	212,205	89,605	42
營業費用	127,984	114,777	13,207	12
營業利益	173,826	97,428	76,398	78
營業外收入	5,460	2,511	2,949	117
營業外支出	23,484	14,209	9,275	65
稅前損益	155,802	85,730	70,072	82
稅後純益	126,235	64,452	61,783	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說明如下，營業收入實際為 704,383 仟元，預算金額為 629,267 仟元，達成率為 112%；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126,235 仟元，預算金額為 87,438 仟元，達成率為 144%。

項目	實際值	預算值	差異金額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4,383	629,267	75,116	112
營業成本	402,573	377,560	25,013	107
營業毛利	301,810	251,707	50,103	120
營業費用	127,984	122,822	5,162	104
營業利益	173,826	128,885	44,941	135
營業外收入	5,460	10,484	(5,024)	52
營業外支出	23,484	23,938	(454)	98
稅前損益	155,802	115,431	40,371	135
稅後純益	126,235	87,438	38,797	144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1,209,349 仟元，負債總額為 352,247 仟元，負債比率為 29%，另，流動資產金額為 434,050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149,739 仟元，流動比率達 290%，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0	8.99
占實收資本	30.27	17.68
本比率%	27.13	15.56
純益率(%)	17.92	12.14
每股盈餘(註)	2.20	1.16

註：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九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7,412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纖維織物之研發及耐用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這也是公司成為三層網布之領導廠商及成長之最大憑藉。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寧吳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鴻隆

陳復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阿全

陳復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復合

陳復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53,687,32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6,235,21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79,922,5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623,521	(126,235,214)*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800		
小計	12,817,32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67,105,2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40,194,180	(57,420,218 股*0.7)	
股東股利-現金	17,226,100	(57,420,218 股*0.3)	
小計	57,420,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684,942		
分配前股本	574,202,180		
分配後股本	614,396,360		

附註：
1. 配發現金：員工紅利 8,837,000 (113,417,893 * 7.791%)
2. 配發現金：董事、監察人酬勞 5,670,000 (113,417,893 * 4.999%)
公司章程第 27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撥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必需時酌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予全體職員，以不低於稅後純益 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 50% 為限。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扣除前各項撥款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得以前年度盈餘撥充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撥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係視公司目前股東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撥股東會，提撥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稅前分配股利之 3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寧吳

會計主管：蔡文玲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 (Article), 內容 (Content), 修正說明 (Revision Note), and 修正後內容 (Revised Content). It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the definition of capital and the election process for directors.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assets (資產) and liabilities (負債及股東權益) for 99.12.31 and 98.12.31.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and 負債 (Liabilities).

董事長: 洪文耀 (Signature), 經理人: 吳寧 (Signature), 會計主管: 蔡文玲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ompany seal and name.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 (Article), 內容 (Content), 修正說明 (Revision Note), and 修正後內容 (Revised Content).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lending and guarantee procedures.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 (Article), 內容 (Content), 修正說明 (Revision Note), and 修正後內容 (Revised Content).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election procedures f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董事長: 洪文耀 (Signature), 經理人: 吳寧 (Signature), 會計主管: 蔡文玲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ompany seal and nam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for 99.12.31 and 98.12.31.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長期負債 (Long-term Liabilities), and 股東權益 (Equity).

董事長: 洪文耀 (Signature), 經理人: 吳寧 (Signature), 會計主管: 蔡文玲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ompany seal and name.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Summary table for 99年度 and 98年度,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and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9年度 and 98年度,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 洪文耀 (Signature), 經理人: 吳寧 (Signature), 會計主管: 蔡文玲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ompany seal and nam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Beginning balance as of Jan 1, 1999) and 本期損益 (Current period profit/los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普通股本 (Common Equity), 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and 未提撥盈餘 (Undistributed Surplus).

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900千元及3,266千元, 員工紅利分別為2,900千元及1,63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洪文耀 (Signature), 經理人: 吳寧 (Signature), 會計主管: 蔡文玲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ompany seal and name.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9年度 and 98年度,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 洪文耀 (Signature), 經理人: 吳寧 (Signature), 會計主管: 蔡文玲 (Signature). Includes the company seal and name.